##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 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 担保额度   | 实际发生日期(协<br>议签署日) | 实际担<br>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br>行完毕 | 是否为关<br>联方担保 |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5月03日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11.3  | 是          | 否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5月16日       | 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5.16  | 是          | 否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1月29日       |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7.24  | 是          | 否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1月29日       | 1,540.17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4.28  | 是          | 否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4月08日       | 745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7.7   | 是          | 否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6月02日       | 528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8.31  | 是          | 否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2月06日       | 49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7.26  | 是          | 否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3月23日       | 49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9.21  | 是          | 否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3月25日       | 49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9.23  | 是          | 否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4月28日       | 49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10.28 | 是          | 否            |
|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5月23日       | 77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11.23 | 是          | 否            |
|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2,000 | 2016年04月13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4.11  | 否          | 否            |
|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2,000 | 2016年06月07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12.31 | 是          | 否            |
|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2,000 | 2016年01月12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7.12  | 是          | 否            |
|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2,000 | 2016年05月12日       | 1,28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11.10 | 是          | 否            |

|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2,000 | 2016年07月27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7.27  | 否 | 否 |
|--------------|-------------|--------|-------------|---------|--------|------------|---|---|
|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             |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1.28 | 否 | 否 |
|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2,000 | 2016年11月07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1.4  | 否 | 否 |
|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2,000 | 2016年12月29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2.29 | 否 | 否 |
|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2,000 | 2016年01月15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13  | 是 | 否 |
|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3月30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3.27  | 是 | 否 |
|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4月21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11.21 | 是 | 否 |
|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12月01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1.30 | 否 | 否 |
|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9月30日 | 1,486.8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9.13  | 否 | 否 |
|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11月18日 | 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7.18  | 否 | 否 |
|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12月06日 |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12.4  | 否 | 否 |
|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07月26日 | 106.73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6.12.31 | 是 | 否 |
|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16日 | 20,000 | 2016年11月16日 | 54.13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7.5.16  | 否 | 否 |

-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540.93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68%;
-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已 经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迹象表 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与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 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的其他关联方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其直系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行为。

独立董事: 苗棣、龙哲、郑成克 2017年4月7日

